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139)

(主板股份代號：803)

將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透過將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方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166,481,060股及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68,000,000份。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能將合共發行168,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在主板之上市地位及撤銷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原則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獲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而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股份代號：8139)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撤銷。預期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803)買賣。

董事會確認，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3)條，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證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所有使用先決條件(倘適用)均已獲達成。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且其將繼續成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股票、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20,000股股份)、股份之交易貨幣(即港元)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概不會更改。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就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之新簡化轉板上市程序向聯交所遞交之正式轉板上市申請而刊發之公佈。

轉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透過將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方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166,481,060股及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68,000,000份。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能將合共發行168,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在主板之上市地位及撤銷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原則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獲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而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股份代號：8139)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撤銷。預期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803)買賣。

董事會確認，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3)條，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證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所有使用先決條件(倘適用)均已獲達成。

股份已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即股份首次於創業板上市當日）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本公司繼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之規限下，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後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且其將繼續成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股票、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20,000股股份）、股份之交易貨幣（即港元）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概不會更改。

轉板上市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之形象及增加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亦將有利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融資靈活性。董事會無意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上市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被董事會有條件終止運作。於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時，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終止即告生效，屆時不得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原先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168,000,000份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而行使。

本公司或會考慮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日後將會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並將於適當時且獲得股東批准後按照主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除原先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168,0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將轉往主板的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刊登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quitynet.com.hk/8139>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gem.com及www.hkex.com.hk以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首季度報告；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限額、授出購股權及重選董事之事宜之通函；
- (v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涉及收購阿爾布萊特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60%權益及發行新股之須予披露交易、股份拆細、更改股份買賣單位及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事宜之通函；
- (v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事宜之通函；及
- (vi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刊發之公佈及公司通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熟料及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買賣，主要市場為非洲、歐洲、亞洲及大洋洲。本集團亦持有阿爾布萊特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60%權益，而該公司間接擁有位於中國廣西省一處花崗岩採石場(「花崗岩採石場」)之採礦許可證。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4條刊發有關轉板上市之通函之規定，理由為花崗岩採石場之所有相關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技術顧問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8章發出之報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因此，另行就轉板上市刊發載有有關本公司已於公共領域披露之花崗岩採石場資料之通函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以及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有關花崗岩採石場之詳情，建議投資者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有關通函及中期報告之相關鏈接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071214/GLN20071214018.pdf>

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081113/GLN20081113000.pdf>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黃先生於 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及Max Will Profits Limited(統稱「相關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黃先生為相關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相關公司間接持有以下公司之權益：

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嘉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遼寧昌興水泥有限公司

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貴州安順昌興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以上公司(「水泥公司」)在中國從事熟料及水泥製造、倉儲及銷售業務。黃先生為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確認，水泥公司所有產品均在中國國內市場銷售，並無出口至海外國家。

鑑於本集團與水泥公司之目標市場截然不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水泥公司間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從事其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建立創業板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此後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同時營運。為清楚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黃炳均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炳均先生 (主席)

孫永森先生

鄺兆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財先生

阮劍虹先生

戎灝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http://www.hkex.com.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以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quitynet.com.hk/8139>。